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小姐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00699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20298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300J1120298836_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有關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0月25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54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我國部分縣市登革熱疫情嚴峻，勞工如感染登革熱，衛生主管機關(地方衛生局)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其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。考量該等勞工無法工作之原因為衛生主管機關之要求，不若其他傳染病(例如感冒)，仍可由染病勞工自行決定上班與否，又隔離治療之勞工雖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，於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惟如工資結構包括「全勤獎金」者，該項獎金是否得因請病假而扣發，前開規則並無明定，實務上常見不予發給或減少發給之作法。
- 三、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勞動部解釋令溯及自112年6月4日生效，且登載於行政院公報，請加強宣導。雇主於本解釋令發布



日前，已經發放工資而未即時發給全勤獎金或有少給者，於知悉本解釋令或接獲勞工反映後，旋即補發者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裁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